**关于开展“校园反诈素材”**

**有奖征集活动的通知**

在沈各大专院校：

随着“反诈人民战争”活动不断深入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成效日益明显，但大学生被骗的警情还是屡屡发生。为进一步开展“无诈校园”创建工作，有效提升广大师生防骗意识，揭露诈骗手段，最大程度杜绝校园电诈案件的发生，筑牢校园“反诈安全墙”。沈阳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合在沈各大专院校开展“校园反诈素材”征集活动。

1. 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沈阳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联席会议办公室

承办单位：沈阳市公安局

二、征集时间：2022年4月27日---6月30日

三、征集对象：在沈各大专院校在校师生

四、活动宗旨：鼓励所有在校师生利用所学反诈防骗知识，使自身和身边人远离电信网络诈骗。

五、“校园反诈素材”提供者主体相关要求：

1.应为在沈高校在籍师生；

2.政治立场坚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3.热心反诈公益事业，熟悉了解、相关反诈防骗知识；

4.当遭遇电信网络诈骗，自身根据反诈防骗知识，自主识破骗局，避免了自身财产损失；当身边人遭遇电信网络诈骗，能根据反诈防骗知识，成功劝阻、制止身边人被骗。

六、素材要求：

能真实、清晰反映当事人在预防、中止自身被骗或成功

劝阻、制止他人被骗的录音、视频、手机截图等内容。

七、素材投送方式：

1.活动接受师生以个人名义自行投送，也提倡学校有组织的投送；

2.因疫情防控需要，参与征集作品仅限线上参与投送：

网络邮箱：834210919@qq.com

联系人：郑警官 13840299986；

3.要求：素材需标明当事人姓名、电话、所在学校名称等信息。

八、相关奖励：

承办单位将根据参选素材内容，择优对提供者单独或同时予如下对应奖励。

1.对优质素材提供者授予“校园反诈达人”荣誉称号，并颁发证书；对提供优质素材较多的学校，授予“优秀组织奖”，颁发牌匾；

2.组织主流媒体对“校园反诈达人”和“优秀组织奖”学校进行宣传报道，宣传其反诈先进事迹；

3.对优质素材提供者给予一定的物品奖励。

九：相关要求

1. 参与征集的素材应为真实涉诈案例，特别是不得为获得活动素材而主动与骗子联系“以身试诈”；
2. 素材提供者（当事人）保证素材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3. 承办单位有权对征集到的素材用于宣传、推广、刊登、研究等，不付稿费，其间，依当事人意愿实名或匿名。
4.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承办单位所有。

沈阳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

违法犯罪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4月27日